

贵州省

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申论

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

SHENLUN YINGSHIZHIDAO JI SHENDUXUNLIAN

☆ 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

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

☆ 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
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8.3

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08688-6

I. 申… II. 贵…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682 号

书 名: 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申论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
作 者: 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 荆志文 电话: 010-51873156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网 址: www.tdpress.com 电子信箱: bjgy@tom.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3 字数: 366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8688-6/D·207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 010-63549495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出版前言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贯彻落实,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制度进一步规范化,考试形式也有了较大变化,有笔试、口试、心理测试等。通过这些综合测试来判断和评定考生的知识、能力、性格及品德等方面是否符合公务员某些职位的要求。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早熟悉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最近几年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达到更积极、更有效的备考效果,我们特邀请了多位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专家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捕捉考点、重点突出、把握时政、紧贴考纲,适合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的专用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全、准、新、真、透、实”等六大特点。

全 内容基本涵盖了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全部内容与范围,从理论到实务,做了全方位的系统指导,旨在帮助考生准确地掌握考试的相关知识,迅速地捕捉考试要点,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与科学的复习方法。

准 从贵州省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出发,以培养考生应试能力为落脚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深度探究最新命题规律与趋势,以实战为主线,结合编撰者多年来命题、审题、评卷和考前辅导的丰富经验,点拨解题关键,警示解题误区。

新 在内容的编写上力求选择最新资料,结合贵州省历年考试的真题,对最新命题的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所有题型和考点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命制了相关试题,以前瞻性模拟实战预测,查漏补缺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真 在采撷贵州省历年试题精华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当前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无论是题型透析,还是考前的深度训练,均以最新、最典型的真题为模板,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洞悉命题规律。

透 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均以快速提高考生成绩为己任,秉承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不仅将大量的第一手最新资料融入书中,更倾注了他们在复习方法、记忆方法、解题思路和增强备考效率等方面的最新心得。

实 详尽阐述了贵州省录用公务员考试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言简意赅透析了历年考题的命题特点和答题思路,举一反三突出题型训练的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精准预测考试命题的要点和趋势。

《申论应试指导及深度训练》一书作为贵州省“申论”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遵循贵州省历年真题题型和最新的命题趋势与规律,采用理论讲解、真题评析、全真模拟、热点专题“四位一体”的结构模式,帮助考生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熟悉各种题型的答题技巧,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难点,以及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试题进行应试训练,深受广大考生青睐。其特点是:

第一,内容翔实。根据最新考纲的要求,对考生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命题热点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与综合,强调理论与方法并重,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分析考试要点,明确重点和难点,使考生能够准确把握命题规律。

第二,真题解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选了贵州省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有代表性的真题,对答案作了详细和富有针对性的讲解与点拨,对命题规律、答题技巧和方法进行了准确的讲解。

第三,模拟演练。根据贵州省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特点与模式,结合当前的社会热点问题,给出了各具特色且针对性较强的强化练习题,体现了最新的题型和难度的变化,摒弃了一般图书只给参考答案的简单做法,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思想,增加了“综合提示”和“作答提示”等内容,在实例中讲解答题技巧。

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论命题分析

第一章 贵州省申论命题分析	1
第一节 贵州省历年申论命题规律总结	1
第二节 2008 年贵州省申论的命题发展预测	2
第二章 贵州省最新申论热点	4
热点一 安全生产	4
热点二 关于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6
热点三 劳动合同法	8
热点四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10
热点五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	13
热点六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	16
热点七 关于气象灾害防御	17
热点八 古籍保护	19

第二部分 申论应试分析

第三章 申论基础知识	22
第一节 申论与申论测试	22
第二节 申论的考查要素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申论备考与应试	29
第一节 申论备考策略	29
第二节 申论应试技巧	33
第五章 审读材料	35
第一节 审读材料概述	35
第二节 给定材料的表现形式及内容	36
第三节 审读材料的步骤与技巧	41
第四节 审读材料的注意事项和常见误差	46
第五节 审读材料实例辨析	50

第六章 归纳要点	57
第一节 归纳要点概述	57
第二节 归纳要点的常用方法和技巧	67
第三节 归纳要点的基本要求和常见误差	80
第四节 归纳要点实例辨析	88
第七章 提出对策	95
第一节 提出对策概述	95
第二节 提出对策的解题步骤与应试技巧	104
第三节 对策有效性分析	107
第四节 提出对策的注意事项	109
第五节 提出对策实例辨析	112
第八章 论证分析	129
第一节 论证分析概述	129
第二节 论证分析的写作方式与基本环节	137
第三节 论证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150
第四节 论证分析的应试要求与常见误差	169
第五节 论证分析实例辨析	175
第九章 申论常用应用性文体	190
第一节 调查报告	190
第二节 讲话稿	194
第三节 意见	197
第四节 请示	200

第一部分 申论命题分析

第一章 贵州省申论命题分析

第一节 贵州省历年申论命题规律总结

申论,“申”即说明、申述,“论”即议论、论证。申论作为一个对公务员能力测试的载体,其意义为:在准确把握一定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做出必要的说明和申述,发表中肯的见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并进行翔实的论证。

申论考试的目的在于为国家选拔优秀的公务员人才。申论考试就是模拟公务员日常工作的一种能力测试,考核的是应考者阅读理解、综合分析、概括材料、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贵州省申论的考试也不例外,但除了具有以上所说的申论共同特征之外,还具有自身独有的特点。综观贵州省历年申论考试的实际情况及其变化特点,我们对其命题规律总结了如下几点。

一、贵州历年考试题材分析

综观贵州省历年的申论考试所给定的资料,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选择的都是社会热点、焦点问题,其目的是为引导考生关注国家大事,尤其是社会民生问题,并且达到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研究、解决试卷所提出问题的目的。从贵州命题的发展趋势上来看,主要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1. 资料取材具有很强的政策性、热点性

申论测试的目的是选拔合格公务员,是对处理实际问题潜能的测试,也是在考查应考者是否关注生活中的热点、焦点问题,是否具有关心国家政策的大局意识。贵州省的申论给定资料并不像中央、国家申论考试那样一直关注重大现实问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影响的社会问题,而是关注与人民生活更加紧密的具体问题,且极具热点性。这种特征在近几年的贵州省申论命题中体现得更加明显,从贵州省历年考试的给定材料可以总结出贵州省的申论命题规律:给定资料多以已经出台或即将出台而处于酝酿之中的文件或当年召开的重大会议和社会广泛讨论过的重大议题为“模板”来命制当年的申论试卷。

根据这个命题规律,我们可以断定,这一命题思路将继续指导 2008 年贵州省申论的命题工作,2008 年贵州省申论考试的背景资料仍将从关系全局的重大政策、现实热点问题中选取。

2. 资料的阅读量“稳中求升”

综观贵州省历年申论考试的“给定资料”,从贵州省开考申论至今,其给定资料的字数总量是逐年增多的,特别是 2005 年、2006 年连续两年其给定资料的字数,非常接近中央、国家申论试卷

中的给定资料的字数,2007年的给定资料基本上保持这一水平。预计2008年乃至今后贵州省申论试题中的“给定资料”的字数有可能继续围绕这一水平上下波动,但篇幅也不会太长。

二、贵州历年考试命题方式分析

一般来说,“作答要求”涉及三个方面:对给定资料的理解、分析、整理、归纳、概括、综合;对主要问题提出见解,提出对策,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对见解、方案进行论证。这三个方面的要求一般是通过三个题目来体现的。但题目数量具有灵活性,一般是三个题,也可能是两个或四个题。题目的样式也不是一成不变,可能要求概述事件,可能要求概括主要问题,也可能在不同层面上对解决什么问题或怎样解决问题提出不同要求。

近几年来,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的“作答要求”从形式上来看年年不同,从总体上讲,根据其题型不同主要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 概括题型

申论常见的考试题型之一就是概括题型,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概括主要问题和概括主要内容。常设在作答要求第一题的位置。相比概括主要问题而言,概括主要内容这一题型成为近几年中央和地方申论考试的主要使用模式之一。

2. 对策题型

一般来说,申论考试的“对策方案”部分都是作为三个或四个试题之一的单独题型出现的,这样题型要求的篇幅多在300~500字。一般而言它主要针对的是试卷第一题中的概括主要问题或概括主要内容中的主要问题而设的,它要求考生针对所反映的问题,提出有条理性的对策或方案,基本上不需要考生过度地阐述和论证,只要进行适度的分析即可。

3. 论述题型

论述题型作为申论试卷试题的主体部分,多要求考生以写议论文的形式出现。贵州省的申论考试几乎每年都考查了此题型。此题型多以“提出自己的观点、对策、建议或谈看法”的形式出现,其中这里的“对策”非“对策题型”中的“对策”,这里的“对策”需要进行深入分析、论证。

第二节 2008年贵州省申论的命题发展预测

从贵州省历年申论考试的情况可以看出,贵州省申论考试命题内容、命题方向以及命题形式在不断地变化、更新。这说明贵州省申论考试的命题专家每年都在积极探索申论模式的新突破,这也给2008年贵州省申论考试的趋势预测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但是仔细分析历年贵州省公务员申论考试的具体情况后仍可得出以下结论。

一、给定资料的整体片段化

综观贵州省历年真题可以发现,其所给定的资料,尤其是近些年,其申论考试所给定的资料均由三四个大部分构成,每一部分又下设多个小片段,这些小片段集中围绕一个相关主题展开论述。给定资料的这种呈现形式,内容集中,容易概括并且不易跑题。也有利于考生抓住相关的主题,展开集中的论述。

考生应注意复习整体片段化的申论命题模式,因为这样的命题模式有利于命题者的取材,更有利于综合考查考生的能力,因此其仍具有很强的应试参考价值,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二、强调对局部材料的有效性分析

无论是中央、国家申论考试,还是地方的申论测试,其所给定的资料越来越多,涵盖的知识越来越广,所以近几年中央、国家和部分地方的申论考试的部分试题的作答不要求对全部给定资料进行总体把握,而是建立在对部分材料进行深刻把握的基础之上的。贵州省的申论命题方式对此表现尤为明显。

我们可以将贵州省的这种命题方式称为“点对点”式的有效性分析。由于这样的命题和考查方式具有灵活、多变的特点,更能考查考生对某一个问题的微观把握情况。因此,“点对点”式的有效性分析仍是2008年贵州申论试卷命题指导思想之一。

三、注意考查考生的论述能力

申论从开考至今,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的申论考试,其题型越来越丰富,已从前几年传统的“三段论”发展到现在的“多段论”,并由此演变成各种新题型。其中考查考生的评论题型是贵州申论最主要,也是其最具命题特色的题型。

由于论述性文章具有新闻性、独立性、针对性、可读性等众多的特点,在有限的篇幅内,写好一篇评论性文章实属不易。它不仅要求考生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的宏观能力,而且还要求考生具有很强的文字表达能力,使文章融立意见新颖、论述精当和文采于一体。因此写论述性文章是对考生的综合能力的考查,也是贵州省申论命题的主导思想之一,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第二章 贵州省最新申论热点

热点一 安全生产

一、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2007年,全省安全生产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趋向好转的良好态势。

一是全省事故继续保持双下降。全省共发生各类事故4384起,死亡2588人,同比减少1527起、少死亡199人,分别下降25.8%和7.1%。

二是大部分行业和领域事故下降。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和农业机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

三是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全省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和各相对指标均在控制考核指标范围内。除金属与非金属矿和火灾外,其余行业和领域事故死亡人数均在控制考核指标以内。9个市(州、地)除六盘水市外,均在控制考核指标以内。

四是实现了2007年安全生产奋斗目标。全省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比全年安全生产奋斗目标少12人,下降0.46%。其中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比奋斗目标少46人,下降7.67%。

但是,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地区安全生产发展不平衡。虽然全省9个市(州、地)事故起数同比均实现了下降,但六盘水市的死亡人数同比上升,毕节地区还发生了1起死亡35人的特别重大事故。同时,9个市(州、地)中有5个未完成奋斗目标。

二是部分行业事故上升。金属与非金属矿和火灾事故总量上升,特别是金属与非金属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双上升,且幅度较大,分别上升292.6%和41.3%;火灾事故虽然起数下降,但死亡人数也有较大幅度上升,达52.8%。

三是较大以上事故仍然多发。2007年全省共发生较大以上事故136起,死亡618人。从行业来看:金属与非金属矿、道路交通和火灾较大事故上升,煤矿和道路交通重大事故上升,煤矿还发生了1起特别重大事故;从地区来看,除黔东南州、毕节地区和铜仁地区外,其余6个市(州、地)较大事故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六盘水市、黔西南州和毕节地区重大以上事故同比上升。

四是非法、违法生产较大以上事故仍时有发生。2007年,非法、违法生产发生较大以上事故12起,死亡55人。

二、安全事故频发的原因

1. 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

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对安全生产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地位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重经济、轻安全的倾向,安全生产未能真正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企业总体发展战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还没有落到实处,安全生产还没有成为绝大多数企业的自觉行动。

2. 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落后的经济增长方式没有改变,长期投入不足,导致在安全生产方面累积欠账严重。贵州省的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一些老工业企业和中小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重大危险源分类、分布不清,尚未建立起重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得到有效治理。

3. 行业安全管理弱化,企业安全管理滑坡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的变化,原有行业主管部门撤销,行业安全管理职能弱化,监管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往往忽视安全生产,减少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甚至冒着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风险强行生产。

4. 监管手段落后,执法力度不够

全省有很多县、市尚未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已成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县市,也存在机构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手段落后问题。安全生产监管权威性不够,惩处不力,难以形成合力。与《安全生产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体系不完善,修订工作滞后。

5. 科技支撑力量不足

公益性、前瞻性、基础性、共性、关键性技术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从人才、基础设施到资金支持严重缺位。国家对安全生产科技研究的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生产科研力量趋于分散,现有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还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求,现有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推广和应用。

三、加大安全投入,促进安全生产

1. 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

安全生产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把安全生产摆在与人口、资源、环境同等重要的位置。完善和强化安全生产规划和实施体系,把安全生产规划、重要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和协调社会的发展。

2. 加强安全生产法治

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加快相关配套法规、规章建设。制定和修订应急管理处置、重大危险源、区域安全规划、事故预防与控制、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

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特别要加强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4. 加强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加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人员、设施、装备、经费等到位,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装备水平、作业场所和场所监督检查执法和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和手段,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事故举报中心。

5. 加大安全投入

制定和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6. 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条件

建立地方政府领导分工联系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整顿和规范小煤矿,提高规模,减少小煤矿数量,规范煤炭市场秩序。改革矿产资源税计征方式,实行以储量为基数的计征制度。改革电煤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的利益关系。完善中央、地方和企业共同增加煤矿安全投入的机制,国家继续安排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对瓦斯(煤层气)的抽采和利用。切实减轻煤炭企业负担,落实对煤矿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提高矿工待遇、素质和劳动保障水平。

热点二 关于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一、被征地农民就业难、社会保障问题突出

随着贵州省城镇化的发展,部分集体土地被征收,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日益突出,直接影响了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思想观念没有根本转变

一方面,就业观念差。农民失去土地后,其生活习惯、思想观念还停留在农民原有的层次上,仍存在只要有土地就有饭吃、就有保障,失去了土地就等于失去了生存的权利,只能依靠政府、依靠村里补助救济,认为就业仍然是村和集体的事,通过自主创业、自谋职业途径实现就业的意识较差。对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充分的认识,这些问题在经济条件差的农村表现得尤为突出。另一方面,社会保障观念淡薄。有很多农民对过了工作年龄将如何保障自己的生活问题的问法是,到时候再说吧,先把眼前的吃饭、孩子上学问题解决了就行。

2. 社会保险开展难度大,覆盖面窄

从调查情况看,全区无地或少地村的社会保障当前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保障覆盖面窄;二是保障数额偏低;三是生活补助少;四是失业农民依然存在。农村无地后,青壮劳动力外出打工,但有相当一部分中老年村民无业在家,仅依靠村积累或土地补偿金进行生活补助也难以维持长久。

3. 就业安置困难

一是企业提供的再就业岗位有限,安置大龄下岗职工十分困难,再要安排失地农民的就业更难。二是受下岗职工和外地来的打工者的冲击,就业岗位竞争越来越激烈,加上无地农民对工作挑肥拣瘦,这与外地农民工“肯吃苦、低报酬”的优势形成鲜明对比。三是农民素质低。由于文化程度低,掌握新技术难度较大,再就业困难重重。四是部分村办企业效益不佳,也使失地农民减少了就业机会。五是失地农民中“弱势群体”就业难尤为突出。

二、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的基本要求

首先,切实加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其次,要正确把握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范围和重点。第三,明确划分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部门职责。第四,抓紧制订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第五,积极筹措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所需资金。

三、积极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工作

1. 落实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相关政策

在城市规划区内,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和城镇就业服务体系。未就业

的被征地农民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办理,并积极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2. 履行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的责任

各地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督促指导用地单位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就业安置可以采取用地单位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并与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用地单位、劳务派遣组织和被征地农民三方签订合同委托安置的方式。

3. 加强被征地农民的培训组织工作

各地要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农民工技能就业培训的范畴,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被征地农民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通过订单式培训、劳务输出培训、创业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被征地农民培训后的就业率。

四、认真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1. 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统筹管理模式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采取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养老保障待遇从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中支付,并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分开管理,基金互不挤占。被征地农民医疗保障在征地后仍保留农业户籍的,按规定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为非农业户籍的,根据是否就业分别参加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提取的比例和金额由各地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账户基金不足支付时的需要。风险准备金仍不足支付时,由统筹地财政部门予以兜底。

2. 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比例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原则上个人缴纳和集体补助部分不超过筹资总额的60%,政府负担部分不低于筹资总额的40%。可采取一次性或分次的方式缴纳费用。具体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筹资额度和分担比例由统筹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支付标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适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统筹地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制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被征地农民医疗保障支付标准按统筹地区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4.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衔接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后,又在城镇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则上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个人账户不变,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可分别计算和领取待遇。经本人申请也可退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其个人账户本息一次性退还本人,终止养老保障关系。对生活困难的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按规定纳入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应按规定落实供养。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5. 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

统筹地要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监督委员会,加强对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被征地农民的监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及时发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督察制度

征地报批前,县级人民政府要对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调查评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并在充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多途径补偿安置方式的意见后,拟定具体的多途径补偿安置方案。省及市(州、地)劳动保障、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分别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没有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一律不得申请和批准征地。

热点三 劳动合同法

一、《劳动合同法》的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于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已于2008年1月1日实施。

《劳动合同法》分八章九十八条,包括:总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内容丰富,体系完整,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这部重要法律在制定过程中经过广泛听取、认真吸收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合理地规范了劳动关系,是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又一典范,为构建与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保障,必将对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产生深远影响。

二、制定《劳动合同法》的背景

随着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的就业形式、企业的用工和分配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劳动者流动日益频繁,形成了全日制劳动关系为主,劳务派遣、非全日制以及多重劳动关系并存的劳动关系新格局。

近几年来,工业化和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企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形式和劳动关系日趋多样化,劳动用工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在一些地区、行业 and 单位甚至相当严重,影响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主要有三个:①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出现劳动争议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②劳动合同短期化,劳动关系不稳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方面;③用人单位利用自己在劳动关系中的强势地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力供大于求是我国目前存在而且会长期存在的状况。在这种新形势下,我国酝酿起草直至最后颁布了《劳动合同法》。

我国《劳动合同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劳动合同法》,以维护劳动者基本利益作为目的,《劳动合同法》的制定是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需要,是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的需要,是完善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需要。

三、《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原则和过程

《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原则是:坚持以社会公平为价值追求,注重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的统一;坚持增强劳动者就业的稳定性与保护劳

动力市场活力的统一。

《劳动合同法》的制定凸显了我国民主立法的过程,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劳动保障部起草(2004年初至2005年1月)。

第二阶段:国务院法制办修改完善(2005年1月至10月);

2005年10月28日国务院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05年11月26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议案。

第三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29日);

四次审议;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以145票赞成,1票未按表决器通过。

《劳动合同法》的制定是科学的立法过程,既是对我国现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集成,又体现了前瞻性和针对性;既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的立法经验,又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既重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用人单位的特殊利益。

四、《劳动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劳动合同法》共八章、九十八条,对劳动合同制度的有关问题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 关于劳动合同的订立、内容和期限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直接有关的必备内容主要是: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有三种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还对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2. 关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的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及时获得足额劳动报酬的权利,拒绝强迫劳动、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要求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权利。

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劳动者在行使法定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即诚信义务和守法义务。

3. 关于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的权利:依法约定试用期和服务期的权利,用人单位出资培训劳动者是现代企业的普遍做法,依法约定竞业限制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主要义务:尊重劳动者的知情权,在招用劳动者时不得扣押劳动者的证件和收取财物,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对劳动者的义务。

4. 关于工会的作用

我国工会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群众组织。按照工会法的规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劳动合同法关于工会作用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二是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

5. 劳动行政部门的法定职责

劳动行政部门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在现实生活中,一方面,在劳动力供大于求、就业形势严峻的形势下,劳动行政部门任务很重,工作压力、工作难度很大。另一方面,劳动行政部门不作为和乱作为的情况也时有发生。针对这个问题,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行政部门的法定职责作了严格规定。

五、切实做好《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我们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广泛宣传、认真学习、切实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认真解决现实劳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落到实处。

首先,全社会都要树立尊重劳动者、尊重劳动的观念。要在全社会开展劳动合同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切实有效地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劳动合同法的认识。尊重和保障劳动者的权利,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原则,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

其次,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都要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要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树立依法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观念,树立诚实信用的观念。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积极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帮助、指导、监督劳动关系双方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再次,劳动行政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劳动者及时足额取得劳动报酬,切实解决好拖欠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问题。要积极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协商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充分发挥集体合同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作用。要严格规范劳务派遣行为,充分发挥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相对灵活的用工形式对于补充传统就业方式所具有的积极作用,维护劳务派遣职工权益。要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切实解决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劳动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日常监察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增强劳动监察力度,探索建立有效的防范和查处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最后,要抓紧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要抓紧做好《劳动合同法》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或者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劳动法律制度,以更好地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要抓紧制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及相关配套法规,及时修改完善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以《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着眼于保障权利、维护秩序、促进公平,确保劳动法律制度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热点四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一、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一五”以来,全国上下加强了节能减排工作,国务院发布了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制定了促进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相继作出了工作部署,加强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的节能工作,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加大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必须清醒地看到,节能减排面临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政策不完善、投入不落实、协调不得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果不及时扭转,节能减排难以取得明显进展,“十一五”规划目标也难以实现。

近几年,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也付出了很大的资源和环境代价,经